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,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;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,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